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罰鍰字 000 0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檢附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切結書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28 日收件內湖字第 112 2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就被繼承人○○○○（110 年 9 月 15 日死亡）所遺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295/9816）及同段同小段○○○建號建物（權利範圍為 1/2）（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建物），為全體繼承人（含○○○、○○○、○○○、○○○及訴願人）申請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辦竣系爭土地及建物繼承登記後，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 110 年 9 月 15 日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14 年 11 月 28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得予扣除自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等不可歸責訴願人之期間後，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20 個月以上，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5 年 2 月 23 日罰鍰字 00000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公文系統為北市中地登字第 11570023085 號），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即登記費 180 元之 20 倍）。原處分於 115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

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

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罰鍰之裁處送達：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係因繼承人其中一人長期失聯，致相關繼承文件無法備齊，在無法聯繫該繼承人之情況下，一直未能完成登記申請，本案延誤係因繼承人失聯及對辦理程序認知不足所致，並非故意怠於辦理，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請撤銷或減輕原處分。

三、查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死亡，訴願人為被繼承人

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之一；惟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及建物繼承登記；自被繼承人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經原處分機關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得予扣除自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等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後，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20 個月以上，有系爭申請書、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繼承人其中一人長期失聯，致相關繼承文件無法備齊，一直未能完成登記申請，本案延誤係因繼承人失聯及對辦理程序認知不足所致，並非故意怠於辦理，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請撤銷或減輕原處分云云：

（一）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揆諸土地法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50 條等規定自明。準此，土地繼承登記，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應由權利人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此為土地法為貫徹我國土地登記公示之制度，課予應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人，應於法定相當期間辦理繼承登記，以求土地登記簿能及時反應及表示真正之權利人，俾供社會大眾知悉，如有違反該義務，將處以罰鍰。另按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第 2 款規定，逾期申請登記罰鍰之可扣除期間計算，為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

（二）查訴願人為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之一，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及建物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辦竣登記。又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110 年 9 月 15 日）至訴願人申辦繼承登記之日（114 年 11 月 28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自申報應繳稅款之日起算至核發免稅證明（即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同日取得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不可歸責繼承人之期間後，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20 個月以上，已如前述。是訴願人逾期申請系爭土地及建物繼承登記之

違規事實，堪予認定。次按繼承人為 2 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系爭土地及建物為公同共有繼承，於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訴願人 1 人申請公同共有之登記，訴願人尚難以繼承人其中一人長期失聯，致相關繼承文件無法備齊為由，主張免責。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訴願人既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繼承登記所應遵守之法規，自有主動瞭解並遵循之義務；況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具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尚難謂其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600 元（即登記費 180 元之 20 倍）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